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CT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最近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初步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預期將錄得約2.2百萬新元的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則錄得約7.4百萬新元的溢利淨額。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初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溢利總額嚴重下降所致，因為新加坡政府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實施了阻斷措施(「阻斷措施」)，以避免病毒在新加坡當地散播，故本集團大部分項目須於有關期內暫停施工。在阻斷措施實施過後，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即時回復到原來的水平，導致收益有所減少；(b)本集團於阻斷措施實施期間須支付直接勞工的工資，惟有關成本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相應項目收益；(c)本集團於恢復營運活動前為僱員採納及實施了額外的安全、受控的復工措施，故產生了額外成本；及(d)在防疫政策及全球封城的影響下，新加坡出現人力資源供應不足、勞工短缺的情況，整體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因此有所增加。在阻斷措施實施過後，新加坡有關當局要求實施預防性的限制措施，以減少COVID-19病毒再次在社區內大規模散播的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全面恢復生產。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管理層目前可得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得出，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將予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刊載於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T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旭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維釗先生、鄧智宏先生及王瑤女士。